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有限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介绍

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实现各方合作共赢之目的，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深担启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担启新”）、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担创投”）签署了《深圳市深担金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并在深圳市南山区注册成立一家以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普通合伙人为深担启新，拟聘任深担创投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近日，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的上述合伙企业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50%的股权，现将有关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二、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担金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PPJ0M3N

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7、89、91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2栋C1602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深担启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07月11日

三、备查文件

合伙企业取得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万元 - 1,200万元	盈利：1,556.3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800万元 - 2,100万元	盈利：261.1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元/股 - 0.07元/股	盈利：0.09元/股

注：1、以上“元”均指人民币元、“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2、2025年上半年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对标的公司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路通”）100%的股权收购，自2025年5月1日起车路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智慧交通领域，大力发展ETC、车路云、汽车电子、数字能源、低空网联、智慧物联、数字监测等相关业务集群，推动“聪明的车、智慧的路、协同的云、清洁的能、低碳的园、韧性的城”实现数字化升级。本报告期行业竞争态势加剧，部分产品售价下降明显，综合毛利率承压，加之公司理财产品收益减少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整体业绩下滑。

公司将持续秉承Z4（零死亡、零事故、零拥堵、零碳）的交通使命，沿着“ETC-V2X车路协同-大车路云-车能路云-iACT网联交通智能体与CCTE网联交能复合体”的战略发展路径稳步前进，积极在相关业务领域布局，坚持“以技术之根育产品之树，以产品之树构建方案生态”的理念，以期实现更安全、更高效、更节能的FST未来可持续发展交通愿景。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返利 公告编号：2025-048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的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经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人民币到-3,000万元人民币，将出现亏损。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00万元人民币到-2,800万元人民币。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17,000万元人民币到20,000万元人民币。

● 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详见本公告“四、风险提示”。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以下简称“2025年半年度”或“本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人民币到-3,000万元人民币，将出现亏损。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00万元人民币到-2,800万元人民币。

2.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17,000万元人民币到20,000万元人民币。

3.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如下：

（一）利润总额：424.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6.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9.77万元。营业收入：13,680.2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5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导购业务市场费用同比增加；（2）公司业务团队规模增加，人力费用同比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主要为：（1）公司计提境外涉诉案件律师费；（2）报告期内收到相关政府补助。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同比增长，主要为：（1）公司导购收入同比增幅较大；（2）广告收入同比略有增加，效果广告业务在客户拓展和扩大团队等方面初见成效；（3）电商零售业务持续探索，收入同比增加。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有存在偏差的风险，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有关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287	ST舜天	A股 停牌	2025/7/15	全天	2025/7/15	2025/7/16

● 停牌日期为2025年7月15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5年7月16日。

● 撤销后A股简称为江苏舜天。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A股；

（二）证券简称：由“ST舜天”变更为“江苏舜天”；

（三）证券代码仍为“600287”；

（四）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7月16日。

第二节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中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因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1号），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临2024-020号《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临2024-021号《关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二）公司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自查，截至申请日，确认公司不存在触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9.8.8条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1. 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1号）已满十二个月。

2. 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公司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追溯调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011号《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3. 公司已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已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对损失赔偿金额做口做出了合理估计，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要求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计提了预计负债331.20万元。

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9.8.8条相关规定，公司认为已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5-016号《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7月14日同意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7月15日停牌一天，自2025年7月16日起复牌交易，公司股票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A股股票简称由“ST舜天”变更为“江苏舜天”，证券代码仍为“600287”。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第四节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7-15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购买了“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675期”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5年7月13日到期，公司收回全部本金5,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8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收益	本金收回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675期	5,000.00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5-06-13	2025-07-13	1.0%-1.92%	7.89	全部收回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购买了“七天通知存款”，该产品已于2024年9月25日到期赎回。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的议案》，将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变更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权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开展现金管理活动。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8日和2024年7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3,000.00万元、10,000.00万元购买了“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40176）”、“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40293）”、“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40294）”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产品分别已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8月6日、2024年9月27日到期赎回。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7日、2025年1月7日、2025年3月12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40416）”、“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40422）”、“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854期”、“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620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0,000.00万元，上述产品分别于2024年12月27日、2024年11月18日、2025年3月11日、2025年5月12日到期赎回。之后，公司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内再次进行现金管理，于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3日、2025年6月13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了“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40429）”、“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421期”、“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675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5,000.00万元，分别已于2025年6月14日、2025年6月12日、2025年7月13日到期赎回。

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3-5-25	2024-9-25	1.55%	42.11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40176）	10,000.00	2024-4-8	2024-9-30	1%或2.9%或3%	134.25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40293）	3,000.00	2024-7-3	2024-8-6	1.30%或2.50%或2.75%	6.99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40294）	10,000.00	2024-7-3	2024-9-27	1.30%或2.50%或2.75%	58.90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40416）	10,000.00	2024-10-16	2024-12-27	1.30%或2.40%或2.65%	47.34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40422）	10,000.00	2024-10-17	2024-11-18	1.30%或2.40%或2.65%	21.0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854期	10,000.00	2025-1-7	2025-3-11	2.39%	41.2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620期	10,000.00	2025-3-12	2025-5-12	2.34%	39.11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40429）	5,000.00	2025-5-15	2025-6-14	2.65%	9.1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421期	5,000.00	2025-5-13	2025-6-12	2.65%	8.3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675期	5,000.00	2025-06-13	2025-07-13	1.0%-1.92%	7.89	-
合计		80,000.00				416.36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4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2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0.00	
授权现金管理额度						40,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三届四十次董事会于2025年7月14日以现场（公司三楼会议室）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8人，缺额1人。会议由董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向一级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现金增资33,300万元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一级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现金增资33,3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增资完成后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4,3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向其子公司宁夏博疆新能源有限公司现金增资2亿元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二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博疆新能源有限公司现金增资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资完成后宁夏博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向一级子公司上海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现金增资4,945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积极探索及布局绿色甲醇、绿色乙醇、绿色航空煤油等业务领域，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4,945万元向一级控股子公司上海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益荣源”）进行增资，上海嘉益荣源另一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拟以自有资金155万元向上海嘉益荣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嘉益荣源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本公司持有上海嘉益荣源股份比例由70%上升至95%，金元荣泰持有上海嘉益荣源股份比例由30%下降至5%。鉴于金元荣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该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审查后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一级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波先生回避表决后，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绥滨保新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绥滨保新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津泰（天津）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津泰（天津）电力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至第（八）项议案。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三届二十八次监事会于2025年7月14日以现场（公司三楼会议室）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春芳女士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向一级子公司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现金增资33,300万元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一级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现金增资33,3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增资完成后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4,3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向其子公司宁夏博疆新能源有限公司现金增资2亿元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二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博疆新能源有限公司现金增资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资完成后宁夏博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向一级子公司上海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现金增资4,945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积极探索及布局绿色甲醇、绿色乙醇、绿色航空煤油等业务领域，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4,945万元向一级控股子公司上海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益荣源”）进行增资，上海嘉益荣源另一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拟以自有资金155万元向上海嘉益荣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嘉益荣源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本公司持有上海嘉益荣源股份比例由70%上升至95%，金元荣泰持有上海嘉益荣源股份比例由30%下降至5%。鉴于金元荣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该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审查后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一级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波先生回避表决后，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绥滨保新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绥滨保新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津泰（天津）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津泰（天津）电力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30日

至2025年7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向一级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现金增资33,300万元的议案	√
4	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向其子公司宁夏博疆新能源有限公司现金增资2亿元的议案	√
5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绥滨保新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
6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
7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津泰（天津）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三届四十次董事会、三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9	嘉泽新能	2025/7/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工作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7月29日（8:30-12:00，14:00-18:00）

（二）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